

南臺科技大學 專任教師(新聘) 聘用程序單

表單編號：10611C0020199

聘用系所：_____

姓名：	擬聘職稱：		
出生日期：	身分證號：	性別：	
戶籍地址：	戶籍電話：		
通訊地址：	通訊電話：		
行動電話：			

學歷：_____ 畢業日期：_____

經歷：_____

教師證書：_____

考試與證照：_____

聘用注意事項(若有其他約定事項請加註於下方空白處)

- 一、自 2017/8/1 起聘為專任助理教授專案教師，並依本校敘薪辦法核薪。
- 二、應聘後聘期屆滿前，任何時間要求退聘者，均依本校教師聘約條款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除認真教學外，並須積極從事研究、服務、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指導學生從事學術研究與參加各種競賽。
- 四、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者，務必附上已經駐外使館驗證之正本兩份。
- 五、經查被教育部列為不適任教師者，即不予聘任。若經聘定者，即予解聘。
- 六、依法令規定所需，請應聘人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請至警察機關申請)。
- 七、南臺科技大學基於人事管理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姓名」、「身分證字號」、「地址」、「學經歷」...等個人資料，以在任職期間及校務行政所及地區內，作為人事管理之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人事室組員唐普。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無法完成聘任相關作業。

本人_____同意上述_____項注意事項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系所中心主管	院長	人事主任	學術副校長	校長